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设定依据 |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医保发〔2021〕5号 （三）基本待遇支付政策 2.2门诊慢特病：……对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给予门诊救助。  |
| 受理条件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确诊病历、检查化验报告 | 原件 | 纸质版 |
| 2 | 济宁市门诊慢特病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版 |
| 3 | 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纸质版 |
| 办理流程 | 1.受理参保人提交的病历、检查化验报告；2. 符合门诊慢特病备案条件，办理备案3. 审查病历、检查化验报告；4. 符合门诊慢特病备案条件，办理备案。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124号；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瑞园路7号；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湖陵一路80号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